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辽宁中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覃远良诉你及深圳市易阳新能源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0419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一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人民币 63437.5 元；二、第一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人民币 36250 元；三、第一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人民币 9062.5 元；四、第一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 2024 年 9 月 5 日至 2025 年 3 月 5 日停工留薪期工资人民币 54375 元；五、第一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工伤鉴定费人民币 300 元；六、第一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 2024 年 9 月 5 日至 2024 年 9 月 14 日期间工伤住院期间的护理费人民币 2034.27 元；七、第一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 2024 年 8 月 16 日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期间工伤住院期间的伙食补助人民币 450 元；八、第一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 2024 年 8 月 23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期间高温补贴人民币 138 元；九、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

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